

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民权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河南林达电器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中有关“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相关精神，以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民权县职业教育和产业发展现状，本着早出人才，快出人才，出好人才的目标。民权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民权职教中心）拟与河南林达电器有限公司开展深度校企合作，并决定在河南林达电器有限公司建立校外实训基地，真正把学校搬进企业，让学生感受真实的生产场景。为便于教学，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就乙方学生实习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协商共建校外实训基地，真正把学校搬进企业，课堂搬进车间，让学生感受真实的生产场景，以期达到让学生们理论联系实践，边学边练的效果，在支持乙方生产需求的情况下，提高甲方实训教学水平。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以响应国家号召，深化产教融合，贯彻我校“线场模式”教育教学改革，和河南林达电器有限公司共建实训、学习一体化教学场景，以期综合提高教学质量、学生素质，服务和支持地方产业发展。
2. 统筹组织教学计划的安排与实施，教师的管理，实训的组织。
3. 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逐步探索“线场课堂”教学模式。
4.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学生的学业成绩考核办法，具体应包括劳动态度考核、素质考核、理论考核、生产实践考核等；并共同完成学生的综合考核。
5. 为保障线场模式顺利推进，甲方在教学、实训期间派驻专门人员进驻乙方，配合乙方共同管理（每50个学生派1名驻厂老师）。在企业内的相关安全保险由乙方统一购买。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以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协助甲方进行教学改革，教学创新。为此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安全的教学、生产实践环境，安装多媒体培训教室（容纳 50 人左右）1~2 所，以及配套的教学设备、办公桌椅等，供甲方进行理论课程的培训实施，真正做到深入企业办教育。
2. 根据甲方教学安排，在甲方需要时选派乙方工程师、车间技术管理人员等为甲方学生定期授课、培训等。
3. 乙方负责正常工作日向甲方在岗学生免费提供中餐。
4.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训、实习期间实行学生工作半天制，每周 5 天工作制。
5. 协助甲方共同考核学生的学业成绩，具体方法另行制定。
6. 乙方要按照相关实习实训要求为甲方进厂学生购买相应保险。
7. 乙方应向甲方学生统一提供交通工具，负责每天接送学生，并保证学生的安全。

四、合同期限

1. 合作期限为三年，即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2. 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书约定或由于其他原因经双方商定同意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书履行的，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3. 以上内容如需变动应协商重签，原协议终止。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书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或终止本协议书的履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条款或本协议附件等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由民权县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甲方（印章）：

民权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2020 年 5 月 1 日

乙方（印章）：

河南林达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0 年 5 月 1 日